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狮环保函〔2023〕13号

答复类型：B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 第88号提案的答复函

何世宁、叶华江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建设“无废城市”的建议》（第88号）收悉。该建议由我单位会同市城管局、发改局、工信科技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委员们提出的建议与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思路、工作要求高度契合，对于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对委员们的建议将充分吸收采纳，并融入我市重点工作任务当中。

一、工作开展情况

“无废城市”并不是没有固体废物产生，也不意味着固体废物能完全资源化利用，而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旨在最终实现整个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需要长期探索与实践。近几年，石狮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

态文明思想,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刻认识建设“无废城市”对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具有重大意义,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一) 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石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狮政综〔2021〕68号)、《石狮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1—2025年)》(狮政办〔2022〕2号)等重要规划文件。

(二) 积极进行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对全市区域屋顶分布式光伏情况进行摸底和规划。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能源政策的工艺、设备等开展整治工作,做好产业转型升级配套工作,鼓励企业进行工艺升级,帮助企业申请技改补贴等相关工作,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树立绿色发展导向,合理配置能源资源,提高利用效率。

(三) 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一是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发展。一方面,在全国首创印染行业集中供热、集中污水处理模式,依托鸿山热电、石狮热电等热源企业实现集中供热全覆盖,拆除所有印染企业燃煤锅炉,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区域污染物排放,实现一举多得、多方共赢。另一方面,开展印染行业转型升级行动,自2017年以来以“品质高端、绿色时尚”为目标,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通过开展印染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和实施“五大提升工程”,倒逼企业转型发展,全面推动染整企业提质增效。科学制定《石狮市印染企业评价办法》,将全市印

染行业企业再细分，对石狮 59 家印染水洗企业从“亩产、能耗、水耗税收”等税收专项基础数据进行科学评价。2022 年 11 月 27 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播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底色》，聚焦石狮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大篇幅刊播介绍石狮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绿色发展”的理念。另外，开展五金鞋服辅料行业提质增效行动，推动水磨中心、五金基地建成投产并实现厂房入驻率 100%，实行“集中加工、绿色生产、规范管理、提质增效”集约化管理。二是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紧盯能耗指标，开展能耗双控形势分析，每月跟踪监测全市规上工业能耗情况及 2 家大型火力发电企业能耗情况。突出重点管理，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评价考核工作，组织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三是推动绿色发展带动效应。加强节能和循环经济惠企政策宣传，指导并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相关上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推进绿色制造项目申报，我市现有通达电器 1 家企业获评福建省级绿色供应链企业。四是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进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深入实施升级改造行动，推动申报大堡集控区生态环境部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

（四）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一是减量化。引导施工企业加强建筑施工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高建筑施工管理水平，如提前进行管道、墙体等碰撞预演，避免不必要的材料浪费。二是建筑垃圾的二次开发利用。鼓励企业开发建筑垃圾处理新技术，变废为宝。目前我市正积极推进石狮市循环经济绿色建材产

业园的建设，该建材园以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为核心产业，同时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将有效推动建筑垃圾变废为宝、循环利用。积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通过市场化采购服务的方式，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对全市定点收集的建筑垃圾进行收集转运、筛选分类、资源回收，实现资源化利用，规范处置我市建筑垃圾。**三是推广绿色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纳入目录的绿色节能技术、建材和产品，鼓励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装配式建筑等项目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五）提升医疗废物规范处置能力。**一是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明确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工作监督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管理规范。同时督促各医疗机构与有相关资质的医疗废物和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处置资质的机构签订集中处置合同，纳入医疗机构年度校验工作内容。**二是加快医疗废物处置智能化监管。**全市一级以上医院等 18 家医疗机构与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签订合同，也纳入“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并运行医疗废物电子联单。各辖区内小型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委托第三方（福建省梦翔物流有限公司）每周定期收集转运至辖区内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处，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集中处置。2022 年共规范化处置医疗废物 659.305 吨，规范化处置率 100%。**三是对各单位医疗废物管理情况进行督查。**各医疗机构认

真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进行操作，做到专人接收、专用包装物、专用警示标识，医疗废物处置覆盖率达 100%。

（六）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利用。一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2022 年全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4.31 万亩次，指导作物秸秆还田 1.44 万亩次，增施有机肥 1.26 万亩次，多措并举推进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专项行动，全年全市化肥使用量 1425 吨，同比减少 2.73%。二是推广绿色防控。2022 年全市推广绿色防控 3.67 万亩次、覆盖率 44.42%，统防统治 5.07 万亩次、覆盖率 44.30%，双管齐下推进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行动，全年全市农药使用量 31 吨，同比减少 3.12%。2022 年，我市较好完成肥药使用量每年同比减少 2%的工作目标。

（七）提高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率。2022 年，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实施了《关于加快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农用薄膜使用回收工作的通知》，设立 17 个回收网点，涉及 4 家农资经营店、13 个新型农业经营生产主体，覆盖全市各农业乡镇。成立工作专班小组，督促引导农资经营主体、农业生产主体做好废旧农膜、农药包装等农业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置，并签订《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告知书》72 份。2022 年全市农用薄膜使用面积 2540 亩次，使用量 73.24 吨，人工拾回 62.73 吨，回收率达 85.65%；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 2.63 吨，集

中回收 0.87 吨，回收处置率 33.08%。均较好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八）提高塑料污染治理能力。一是**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管理制度**。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与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石狮市塑料污染治理 2022 年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狮发改〔2022〕59 号），强化源头治理、强化科技支撑、强化共建共治，紧盯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重点环节，按照禁止一批、限制一批、替代循环一批、规范一批的思路，有序禁限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管理制度。二是**开展塑料制品源头减量行动**。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开展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场所限塑活动，推动邮政快递网点落实《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相关要求。三是**开展江河湖海“清漂”行动**。推进海漂垃圾治理。我市通过全市打包购买服务的“一市一公司”管理模式，委托第三方公司负责辖区海域海漂垃圾清理工作，组建一支 100 余人的专业清理团队，建成海漂垃圾临时堆场 5 个，环卫船舶靠泊点 5 个，2022 年共出动打捞船 163 次，出动海上环卫人员 735 人次，打捞海漂及岸线垃圾共计 1985 吨。

（九）提升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能力。一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我市垃圾焚烧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1500 吨，基本能够做到日产日清，处理率达 100%。二是**完善餐厨垃圾收集处置体系**。石狮市龙马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上门收集市区部分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及餐饮行业产生的餐厨垃圾。全市 21 座中转站均有配置餐厨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零星餐厨垃圾。收集完成后，运至

石狮市餐厨垃圾预处理厂进行处置。

（十）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一是提升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能力。石狮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已完成提级改造，具备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资质，有效解决我市废弃布料处置难题。二是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配套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该项目（一期）已于 2018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有效解决我市飞灰去向问题。推进含铬皮革废碎料处理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含铬皮革废碎料的利用能力。在三大染整集控区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解决集控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转移不及时，处置费用高等问题。

（十一）营造“无废城市”“绿色低碳”等氛围。一是利用“石狮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石狮日报等平台，多渠道推送“无废城市”建设的有关知识，传播环保科普知识，引导公众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二是结合六五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低碳日等环保主题纪念日，开展“无废城市·绿色生活”低碳环保手工创作竞赛活动、生态环境宣传进校园活动、环保宣传进社区活动、环保设施开放活动。三是进行生态环境公益宣传。围绕六五环境日、低碳日等时间节点，联合各镇街在公益广告牌、LED 屏等载体，开展生态环境公益宣传。

二、下阶段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各有关部门，积极采纳委员建议，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系统提升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管理水平，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配合泉州市委、市政府成立泉州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建立专门工作机制，制定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协同各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谋划项目支持。落实《石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石狮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1—2025年）》等重要规划文件关于建设“无废城市”的相关要求。加强政策、项目、技术、资金等要素汇聚，深化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推动“无废”管理理念和建设模式向乡镇、社区和园区、企业等延伸，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无废”细胞工程。按照项目工作法，做好固废治理项目策划及建设，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支撑“无废城市”建设。

领导署名：庄灿培

联系人：潘琳莅

联系电话：0595-83085799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办、市政府督查室。